附件4

高新区招聘纪检监察辅助人员学历学位

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学历学位相关证明材料：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学位信息已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尚未通过审核、无法查询的，可提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最新学位证书上网进度情况截图。

国（境）外学历相关证明材料：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须在报名首日之前取得）等材料原件。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cscserzsearch.cscse.edu.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